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1.1.11校務會議通過  
111.8.3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 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6.28.日修正，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
- 二、109.2.6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貳、 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 參、 評量原則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肆、 評量種類與範圍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進行評量，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來等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並取得跨年級的共識，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三項至多八項。各領域同年級之教師得決定每個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年級跨班的共識。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表達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必要時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 伍、 評量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三、平時評量的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 四、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五、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六、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七、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

-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二)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八、 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一) 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跡等。

(二)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1. 日常行為表現。2. 學生出席情形。3. 獎懲。4. 團體活動表現。5. 公共服務。6. 校外特殊表現。

(三)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學期中辦理，評量應以文字描述作為紀錄。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記錄：

1. 依日常行為之表現予以評量。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2. 依團體活動之表現予以評量。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3. 依公共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4. 依校外特殊之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佈，並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予以決定。

依前項各款規定給予文字敘述，其結果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並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九、 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十、 前項評量方式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學生，依核准規定之評量方式實施。

#### 陸、 評量記錄及運用

一、 成績評量應依照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二、 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原始評量資料由任課教師自行記錄與運用。

三、 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五、 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格式由教務處統籌協調，並盡量維持全校一致性，唯各年級得根據實際需要呈現不同評量項目。成績報告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一) 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二) 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優良事蹟」（含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兩部分。日常行為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

六、 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於每學期末由教務處統一輸出列印之。

- 七、 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於資源班之參考。
- 八、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俟學生畢業後，應再保存二年，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九、 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立即補考，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病請假缺考者，由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 十、 定期與平時評量如遇法定傳染病及不可抗力之事由時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由家長依學生健康情形向導師提出申請後送教務處核定。多元評量方式依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747號函第二條第三款辦理。
- 十一、 如遇法定傳染病及不可抗力之事由時之評量改採當天線上考試或擇日實體補考。【備註：改採線上考試之學生認定，若因身體健康情形當日無法參加線上考試，則改擇日線上考試或實體補考。惟限學生有重大傷病或確實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到校者適用（需附醫師或相關證明）】
- 柒、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